

## 日本首宗對網路拍賣業者提起之集團訴訟

於日本雅虎拍賣網站 (Yahoo! Auctions) 交易，卻遭受詐欺之五百七十二名受害者，於三月三十一日向日本名古屋地方法院對日本雅虎公司以系統缺陷 (system defect) 為由提起訴訟，請求總額一億一千五百萬元之損害賠償，成為日本第一宗對網路拍賣業者提起之集團訴訟。

原告方面皆是二〇〇〇年四月至今年二月間曾於日本雅虎拍賣網站出價並且得標之買家，當買家將價金匯入賣家指定之帳戶後，卻未曾收到商品。原告主張：一、雅虎對於賣家及買家收取費用，即相當於仲介商；二、雅虎對於賣家實際刊登之商品未盡檢查、核對之責；三、雅虎負有提供無拍賣系統缺陷之契約上義務，以避免損害發生的可能性。日本雅虎則以尚未收受訴狀為由拒絕發表評論。

### 相關連結

<http://www.yomiuri.co.jp/>

<http://web-sos.info/news/teiso/yomiuri-chubu-2005-04-01.pdf>

上稿時間：2005年04月

<http://www.yomiuri.co.jp/>

資料來源：<http://web-sos.info/news/teiso/yomiuri-chubu-2005-04-01.pdf>

文章標籤

### 推薦文章

## 你可能還會想看

### 美國FTC認為政府擴大拜杜法權介入權適用範圍將引發專利叢林危機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 於2024年2月6日針對「介入權指引草案」(Draft Interagency Guidance Framework for Considering the Exercise of March-In Rights) 提交意見書。介入權指引草案由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 2023年12月8日公布於聯邦公報 (Federal Register)，旨在訂立政府機關發動《拜杜法》(Bayh-Dole Act) 第203條「介入權」(March-in rights) 之判斷流程與標準，以確保介入權發動具一致性。根據草案內容，當受政府補助之研發成果若經商業運用後被以「不合理價格」販售，而未滿足民眾健康與

### 歐盟對於「被遺忘權」公布指導方針與實施準則

歐盟資料保護主管機關 (European Union Data Protection Authorities, EU DPAs，以下簡稱DPAs) 所組成的第二十九條資料保護工作小組 (The Article 29 Working Party，以下簡稱WP29)，於2014年11月26日宣布將適用5月13日Google西班牙案 (C-131/12) 判決結果之指導方針 (guideline)。該項宣示確立了被遺忘權效力所及之範圍，以及各國DPAs受理資料主體 (data subject) 所提出訴訟之標準。WP29表示，一如該判決所示，將連結於搜尋結果清單中移除，必須以全球網域為範圍，才能使資料主體權利受到完整、有效之保護，並且所依據歐盟資料保護指令95/46/EC才不至於受到規避。因此，儘管搜...

###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針對企業蒐集、使用、揭露永久居留證(NRIC)號碼提出新的諮詢指引

考量各行各業的從業習慣及民眾對企業蒐集、使用、揭露永久居留證(National Registration Identification Card, NRIC)號碼之看法，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

委員會(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PDPC)於2017年11月提議修改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諮詢指引(Advisory Guidelines on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明確界定企業蒐集、使用、揭露NRIC及其號碼之範圍。 依據舊的諮詢指引，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允許企業在基於合理特定目的並依法獲得當事人有效同意之情況下，蒐集、使用或揭露NRIC號碼。因此，不少企業活動習慣蒐集利用民眾的NRIC號碼，包括零售商店所舉辦的抽獎活動。然...

### 美國交通部公布車輛與基礎設施間聯網指引，強化車聯網時代行車安全

美國交通部(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部長(時任)Anthony Foxx於2017年1月19日公布「車輛與基礎設施間聯網指引」(Vehicle-to-Infrastructure (V2I) Guidance)，旨在透過加速車輛與基礎設施間通訊系統之布建，增進車聯網時代的行車安全與機動性。同時，本指引也將補充交通部於2016年12月所公布之車輛間通訊規則草案，後者最重要的目的是透過車輛間通訊技術的管理，提升駕駛人對於碰撞與潛在危險的認知以預為因應。透過車輛與基礎設施間聯網指引，交通部聯邦公路管理局(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 FHWA)將協助運輸系統的所有人與操作人進行相關技術的布建，並讓各運輸事業主管機關與..

### ☆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 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